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47,782,300.97 元。具体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04 号）核准，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28 万股，发行价格为 29.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1,156.8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156.8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0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50,058,761.05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1,150,000,000.00 元差额为利息收入。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

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如下项目：

类别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具体建设内容
黄羽鸡	安庆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14,214.22	种鸡场、饲料厂、孵化场、公司总部
	扬州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11,597.09	种鸡场、饲料厂、孵化场、公司总部
	自贡立华年产 18 万吨鸡饲料加工项目	7,000.00	饲料厂
生猪	阜阳立华年产 36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	11,000.00	饲料厂
	阜阳立华年出栏 100 万头优质肉猪养殖基地项目一期	30,000.00	祖代场、商品代场
	连云港立华年存栏种猪 1 万头建设项目	5,000.00	种猪场
补充营运资金		36,188.69	-
合计		115,000.00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了如下安排：“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93,630,164.50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1827 号”《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截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万元)	拟置换金额 (万元)
黄羽鸡	安庆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	14,214.22	10,109.86	9,670.03

类别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截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 以自筹资 金预先投入金额 (万元)	拟置换金额 (万元)
	设项目			
	扬州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11,597.09	12,768.52	11,597.09
	自贡立华年产 18 万吨鸡饲料加工项目	7,000.00	4,450.55	4,450.55
生猪	阜阳立华年产 36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	11,000.00	1,644.76	1,644.76
	阜阳立华年出栏 100 万头优质肉猪养殖基地项目一期	30,000.00	2,415.80	2,415.80
	连云港立华年存栏种猪 1 万头建设项目	5,000.00	7,973.52	5,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36,188.69	-	-
合计		115,000.00	39,363.02	34,778.23

注：其中，扬州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及连云港立华年存栏种猪 1 万头建设项目预先投入金额超过《招股说明书》总投资金额，差异原因为项目预算存在低估。本次拟置换金额未超过发行申请文件中各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47,782,300.97 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会计师鉴证报告情况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1827 号”《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

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47,782,300.97 元置换先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本次资金置换的内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47,782,300.97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1827 号”《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的情况与实际相符。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4,778.2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1827 号；
- 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5 日